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30Z11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04001557
报告名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30Z111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磊(340100030120), 齐蓉(1101003201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922-9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 b[!]rsmchina.com.cn
http://www.rsmglobal/china/
容诚审字[2022]230Z1111号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宏气体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宏气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容诚审字[2022]230Z111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蓉



2022年3月25日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筹集与使用、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
 -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或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
 - 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3%。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3)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
 -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或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

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达公司资产总额 3%以上；

②因公司重要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达公司资产总额 3%以上；

③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2)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

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照執！」 本副(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稱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称型围范经营经办人
名类执事合夥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关机记登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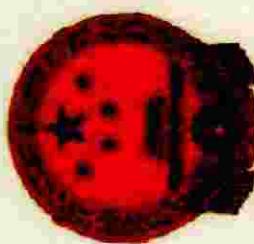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容诚会师事务所
名称：肖厚发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362092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34	姓	李	性别	男
44	邮(电)地址	1939-10-10		
45	性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出生日期			
47	工作单位			
48	身份证号	342601197910100635		
49	执业证号			
50	从业年限			
51	执业登记证号			
52	执业登记证有效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05-2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會計師公會

姓	名	性別	年齡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1991-02-08	Date of birth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6261991020819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03-28
Date of issuance

